

## 编者寄语

《〈农事诗〉中的现代意识》，张中海的诗善于发掘生活琐事中的诗意，在乡村中的一景一物中寻找可以给予平凡生活不断向前的动力。

《秋虫》，暮色是被一阵虫鸣拽来的，像谁不小心碰翻了窗台上的瓷瓶，余韵在渐深的暮色里漫开，一层，又一层。

《小城生活》，巷陌深处的每户人家门前，都栽种有几株淡黄浅红的花朵，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是充满愉悦的……

小城，天刚蒙蒙亮，巷口的豆浆摊就冒起了白气。

老王头蹲在煤炉旁添柴，铁锅咕嘟咕嘟响，稠豆浆的香气裹着晨雾飘开，先叫醒隔壁卖烧饼的李婶。李婶揉着面团，见早起上学的娃娃跑过，就笑着喊：“慢些走，等会儿来拿刚出炉的糖烧饼。”

娃娃们不答，踩着青石板的露水往前冲，鞋底敲得石板嗒嗒响。

巷子里的门陆陆续续开了，张奶奶端着搪瓷盆出来倒废水，撞见对门王大夫背着药箱去出诊，俩人停住脚：“早啊，昨夜风大，您老添衣裳没？”“添了添了，您这是去东头李家？”“可不是，李家丫头咳嗽好几天了。”

日头爬到屋檐角时，巷尾的修鞋铺也开了门。老周师傅把小马扎搬到门口，鞋钉、线轴摆得齐整，旁边放着盆茉莉，叶片上还挂着水珠。

有人拿双开胶的布鞋来修，老周师傅接过，眯着眼瞅了瞅：“这鞋底子还结实，补补还能穿半年。”

来人应着：“可不是嘛，新鞋穿着不如这双舒坦。”老周师傅就笑，手里的锥子穿引线，动作慢悠悠的，不慌不忙。

正午过后，街旁的茶馆热闹起来。几张方桌摆在门口，老人们围坐着喝茶、下棋。茶水是粗普洱，装在粗瓷碗里，喝一口暖到肚子里。

下棋的俩老头，一个执红一个执黑，一步一步想半天，旁边看棋的倒急：“走车啊！他马没根！”执红的老头不急，端起茶碗抿一口：“急啥，下棋跟过日子似的，得慢慢来。”

天快黑时，卖菜的小贩开始收摊。剩下的几根小葱、两把青菜，便宜卖给晚归的人。有人买把青菜，小贩还多送根葱：“明儿还来啊，新摘的黄瓜就到了。”

晚风吹过巷子，家家户户的烟囱里冒出炊烟，菜香、饭香混在一起，飘得满街都是。

小城的日子就是这样，没有惊天动地的大事，只有柴米油盐的平常。可就是这些平常，像老茶一样，慢慢品，总有些说不出的妥帖和暖。

## 且听风吟

## 阳光

□ 张才行

透明的浆穿过枝头  
绿色的海洋泛起  
鲜艳飘香的微澜  
微风捧着太阳羞涩的笑容

金光穿过农人的五指  
在一曲勃勃生机的乐章中  
勤劳的蜜蜂和彩色的蝴蝶  
跳起迷人的芭蕾舞

活泼而热情的阳光  
把牡丹扮艳之后  
又将油菜花染黄  
把多情的金色浪花  
投向潇洒的云霞

阳光下  
收割机  
将丰收的曲调奏响

## 燕子

□ 黄育斌

一对浪漫翩跹的燕子  
在湿漉漉的空中打了个趔趄  
抛落几滴甜蜜的呢喃

剪出细叶的风  
无论怎样轻快多情  
始终追不上漫山遍野飞奔的绿

缀满鸟鸣的枝头上  
一朵朵羞赧的花  
露出浅浅的笑靥

## 小宝茶话

## 张中海《农事诗》中的现代意识

□ 张晓娅

无论新作还是旧作，张中海的农事诗，总以质朴的语言、真挚的情感给读者带来重归故土般的真实体验。他在上世纪80年代早期作品中勾勒出的一幅幅田园风景画，都是诗人对于农家生活的即时感受。作为在乡村中成长起来的诗人，张中海的诗歌创作没有用“城市眼光”去描写乡村，而始终是以平视的视角表现乡村生活，如诗人在《农家情》一诗中表达了自己诗歌创作的情感来源：“这不，正月里走亲戚转了一圈/我拾得了不少诗，还是这些东西/极平淡，极一般的琐屑小节/对我，却是那么如痴如醉”。

这些极平淡、极一般的琐屑，就是他在春节到亲友家拜年时，所看到的“瓜子皮”、“花生皮”，还有“嫂嫂梳妆镜前的牙膏皮”——40年后，在物质极大丰富的今天，这些“鸡毛蒜皮”已经算不上什么，但在上世纪70年代末的乡村，却是一般农家不可能有的奢侈。也难怪我的前辈张同吾先生，一读到这组刊发于《星星》的组诗，就一见如故，在1981年《文艺报》给予大篇幅的分析、评论。因为那是一个时代业已结束，一个时代已经到来的

先声。

张中海的诗歌善于发掘生活琐事中的诗意，在乡村中的一景一物中寻找可以给予平凡生活不断向前的动力。其语言没有华丽的辞藻，字里行间流露出可贵的朴实与纯粹，简单的事物中寄托了作者对未来的美好憧憬。比如《窗子》一诗中，一扇新安的玻璃窗给农家人的生活带来了新变化：一缕阳光涌进来了/也涌进了暖酥的温情/耀眼的瑰丽/连空气中浮动的尘粒都看得清晰/请出去了——/那糊了多年带有窟窿的油纸/连同冬夜呼吐呼撕了多年、早已满是窟窿的塑料油纸，换上明光铮亮的玻璃，自然，也请出去了冬天夜里呼呼的风声，还有“墙旮旯里尘土的沉积”，自然还有曾经延续多年不能摆脱的贫穷。

明亮的房屋明亮了人们的心灵，诗人从“窗户的更换”这一小小的变化中感受到了大时代潮流中日新月异的发展，当窗外的阳光透过玻璃窗照进屋时，诗人无不热情地表达着内心的那份喜悦，他相信这是一个新的开始，即使“门窗的样式不是很新”，但新安的玻璃却可以让人们看到村庄的昨天和明天。

诗人看到了新变化给人们带来的喜悦，于是在诗歌的结尾，诗人这样写道：“不用怕玻璃也会蒙上云翳/像蓝天，有云翳就会有风雨不断擦洗/你看，连年迈的妈妈也靠上窗子/摘下老花眼镜，非认个针/试试……”。在《泥塘》一诗里，作者采用托物言志的手法，诗人以泥塘中的鱼自拟，而泥塘则象征着诗人赖以生存的乡村，在这条小鱼的眼里，泥塘承载着它所有的梦，关于未来的憧憬，以及关于童年、故乡的回忆。即使眼前的泥塘并不能满足它所有的愿望，但是“养育它由这黏稠的泥浆/即便是有一天它变成古潜山化石/它也仍以栩栩如生的模样/向后人诉说着远古的风光”。其中既有对有如大江般的远方的无限向往，又有在大时代变化下对故乡的眷恋与热爱。

“风俗画”历来在乡土作家的笔下占有一定的比重，通过对乡土风俗的展现，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一方水土的民风民情，汪曾祺曾在短篇小说自序中写道：“我以为风俗是一个民族集体创作的

生活抒情诗。我小说里有些风俗画的成分，是很自然的。但是不能为写风俗而写风俗。

作为小说，写风俗是为了写人。同样，在诗歌方面，“乡俗”在一定程度上承载着诗人、作家对于劳作、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的体察和关照。再以张中海的《乡俗》为例，此诗题取材于他1982年去焦裕禄工作过的兰考采风，由于黄河故道多风沙，当地农家在造屋时，都在屋脊上安放一面象征性的小旗，谓“顺风旗”，祈风调雨顺，日子安稳。民俗饱含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无限向往。敏感的诗人发现了，于是他写道：“风/风太大了/一场穷风，春刮到冬/迷糊了人眼，掠走了疏星/风卷黄沙/险些埋到兰考父老的齐胸……”

张中海在2014年归来后的写作，涌现出如《编大图》《麦浪》《麦子》《牛有几个胃》一类既具“泥气息”“土滋味”，又具农业文明反思的佳作。究其原因，是他一如既往的诚挚、朴素又兼具现代意识。

作者简介：张晓娅，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教授、诗歌评论家。

## N 岁月

## 故乡的风

□ 白云峰

不欣欣然迎接属于自己的季节。虽然成长得晚一些，却更加坚韧，更有力量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故乡的风也塑造了乡亲的外貌和性格。稍微上点年龄的人，个个都像油画里的《父亲》，脸上沟壑纵横，仿佛把岁月的风刻在了脸上。妇女们大多是红脸蛋，红血丝爬满脸庞。干旱缺水多风，让白皙水嫩与她们无缘。然而无论男人还是女人，都不怨天尤人，依然乐观积极地活着。既然命运已经注定，抱怨有什么用，还不如努力去改变。早年间战天斗地，栽植树苗、平整梯田，都是靠着人力一步一个脚印刨出来。风粗糙了人们的皮肤，却也磨砺了人的意志。无论怎样吹，只要这天地人还在，明天的日子还要照样过。

这些年，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，故乡的风也逐渐减少。山坡上随处可见的大风车——风力发电机——也让人们对风的态度有了很大改观。现在的风不再单纯是灾害的代名词，还是大自然慷慨的馈赠，源源不断的能源从一个个塬峁间送出，汇成奔腾的江河，运输到数千里之外的东南沿海城市，为生产生活提供强大动能。

今年6月，故乡所在的区域实现了对腾格里沙漠的锁边围合。捷报传来，感慨万千，这是千年未有的盛举，更是几代人前赴后继顽强拼搏的丰碑！从孩童时期，便知道中卫的麦草方格创造了奇迹，实现人进沙退。如今近半百，终于得知全面合龙，怎能不让人热泪盈眶！沙漠在麦草方格的围剿下一步步退缩，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肆虐。故乡的风也将越来越澄净、越来越驯服，更多地造福于人类社会。

故乡的风，将会日渐轻柔、明媚，越来越让人喜爱了。



秋

汪钰元

## N 四季

## 秋虫

□ 王婉若

暮色是被一阵虫鸣拽来的。

先是一声，怯生生地在老桂树的枝桠间探了探，像谁不小心碰翻了窗台上的瓷瓶，余韵在渐深的暮色里漫开，一层，又一层。紧接着，四面八方呼起来，纺织娘在篱笆哼着小调，蝈蝈在石缝里鼓瑟，连不知名的小虫也加入了合奏，唧唧的，像谁在耳畔轻轻诉说着心事。

我总觉得，秋虫是最懂时序的。它们躲过了春的慵懒，夏的聒噪，冬的酷寒，偏要在这沉静的季节里，把日子谱成一阙小令。

纺织娘是秋的主唱。古诗说“促织甚细微，哀音何动人”，可我总觉得，那不是哀，是生命最深情的低吟。它们在草丛里蛰伏半载，只为在秋夜里唱一场。清晨的霜还凝在草叶上时，它们就开始唱了，从“织织织”的轻柔，到午后暖阳下的婉转，再到暮色里的幽咽，一刻不停歇。有人嫌它们悲，我却听出了满足——那是对秋光的眷恋，对生命的热爱，像极了巷口的老匠人，一到秋天就搬个

石缝里的蝈蝈，是秋日间的雅士。它们不似纺织娘那般缠绵，歌声铿锵有力，像打铁时锤头敲在铁砧上的声音。正午阳光穿过槐树叶，在地面筛下金斑时，它们的歌声最是响亮，仿佛要与晒谷

场上翻动麦粒的木锨应和；偶有秋雨敲窗，便转成促的顿挫，像檐角滴落的水珠打在青石板上。

小时候在乡下，爷爷总说：“蝈蝈叫，庄稼人要笑了。”意思是秋收了，该准备过冬的粮草了。可我更爱听它们在秋日的歌唱，伴着飘落的黄叶，像谁在廊下弹着古筝，调子激昂又悠远。有一次我在石阶下捉了一只蝈蝈，装在竹笼里，想让它陪我写字。可它硬是绝食，恹恹的，连歌声都嘶哑了。爷爷说：“虫儿也有骨气，它要的是山野，不是樊笼。”我赶紧把它放了，看着它跳跃着钻进石缝，不一会儿，那洪亮的歌声又响起来，仿佛在感谢我。

还有蟋蟀，算不得热烈的歌者，却用另一种方式诠释着秋的韵味。“明月皎皎照我床，星汉西流

夜未央。牵牛织女遥相望，尔独享限河梁。”在曹丕的诗里，蟋蟀是秋的信使，在乡下，它们确实是秋的常客。黄昏时分，它们提着嗓子从墙根里钻出来，一只，两只，渐次汇成合唱。大人们伴着它们纳凉，谈笑声惊飞了檐下的燕子，却惊不乱那片悠扬的歌声。我曾坐在门槛上看它们，看它们时断时续，像谁撒了一把音符在庭院。它们的声音不高，却足够温暖整个秋夜，多像那些寻常的百姓，在岁月里静静生活，温暖着身边的一方天地。

后来读到古人的“秋虫鸣促织，岁晚动归心”，心里总有点别样的感触。这些秋虫哪里是只会催归，它们只是把短暂的生命献给了秋天。纺织娘活不过霜降，却把歌声留在了叶脉；蟋蟀寿命不过十余月，却把歌声刻进了人的思念。它们不叹秋短，也不怨寒近，那就那么专注地活在当下的静美与清爽里，像极了镇上那些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手艺人，把日子过成了醇厚的诗。

的芳华。这让我想到《诗经》中的草木虫鱼，它的意义原来并不只是书面上的名词，人们的智慧和情感也寓意其中，人们的人生苦乐，借由花草树木芬芳的语言，静静地品咂出生命的意义。

有人说，一座城市的气韵，不在高楼大厦建了多少，而是留下多少“空儿”，能够让人们盛放内心的柔软。事实上，世上最好的时光，都是些无用的时光。我深以为然。坐在幽暗的树影间，闭上眼睛，一瞬间，空冥；一瞬间，痴迷。回首一路行来的苦涩、艰辛与迷茫，都如流水淌过的人生，不过一瞬间。而所谓人生，无非是轻轻走过，努力留下痕迹，证明自己活过，爱过，认真过，奋斗过。成功过，也失败过。而那些结伴倚窗的青春，注定消逝在苍茫岁月的那一边……

在那株高大的玉兰树下，还生长着几株其他的树木。对于不谙花草树木的我而言，所有不知名的花木，我以為都将开出不知名的美丽。不知的好处在于，不必刻意去探究事物的本相，反而能以最朴素的心境去面对最单纯的生命，只有抛开世俗刻板的意念，才能以最简单、最无包袱的语言进行一番深入交谈。

在同一片巷子中，几乎每户人家门前都栽有不同的花草，却约而同在这个季节绽放。我一边缓缓行去，一边欣赏路边植物，它们各有不同，却又互不干扰，树枝与花朵在各自门前尽情吸收原本属于自己的那份阳光和雨露，然后，吐露各自

## 小城生活

□ 费城

突然想起那年那月，我们沿着铺满野花的道路踏青，鞋面上满是清晨的露水和青草的气息，树枝上的点点露水落在脸上，有种沁人肺腑的凉意。旧宅庭院，木窗虚掩，我在窗边阅读，如同翻阅昨天。那已经是多年前的事情，那个门槛上端坐的寂寥少年，思绪总是飞得很远。

多年以后，忘了某年某月某日，大约在那个花开的季节，我在院前的花树下捡拾被风吹落的叶子，在阳光渗透的叶面上，我分明看到写满整个季节的怅然与苦涩，一种久违的凛冽流遍全身。此去经年，此间的迷离与绝望，大约连自己也无法说清……

就在巷陌深处，也不知是谁家的庭院，落英满地。和煦的风吹拂庭前草木，缕缕花香扑面而来。抬头张望，便看到院墙高处几朵白花掩映在枝叶间，静静绽放生命的美丽。我问庭前清扫落叶的老太太，她告诉我，那是玉兰树。“那一棵更美！”她指着前头几家的门前，那里有一株更大的花树。那株花树就生长在院墙的拐角处，树干高大笔直，蓬勃的树冠向天空舒展，伸展的枝条如有力的臂膀，一簇簇白花在浓密的枝叶间摇曳着，花